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.08.07 行執法字第 101310032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07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附加之 TXT 檔欄位不足」、「合併同一移送機關之執行命令副本為 1 份公文」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 貴局來函表示「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附加之 TXT 檔欄位不足」及建議本署規劃「合併同一移送機關之執行命令副本為 1 份公文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101 年 6 月 18 日路監企字第 1010028757 號函。

二、查義務人「各執行案件之應執行金額」資料，係屬表彰義務人財務狀況之個人資料，核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之範圍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應依該法規定辦理。茲因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附加之 TXT 檔係同時發送予收受執行命令之第三人金融機構及移送機關，如於該 TXT 檔增加各執行案件之應執行金額欄，則第三人金融機構亦將知悉該資訊，似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之規定不合，故本署認宜維持原欄位設計，尚無增設各執行案件之應執行金額欄位之必要。

三、另 貴局建議本署規劃「合併同一移送機關之執行命令副本為 1 份公文」部分，茲因執行命令依法應送達義務人、第三人及移送機關，而現行執行命令之核發，係同時製作正副本，分別送達上開人等，尚難將同一移送機關之執行命令副本合併為 1 份公文；況現行執行命令電子公文附加之 TXT 檔，貴局已可逕匯入資訊系統，即時檢核，應足以減輕執行命令副本核對上之人力負擔，故本署暫無規劃該作業方式之計畫。